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形式发出。
- 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-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